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办公室

深龙办字〔2022〕9号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设“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龙岗区建设“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龙岗区建设“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论述，全面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区第七次党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聚焦打造“幸福家园”，系统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着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转变，全力建设“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美丽龙岗建设的总要求，以“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六大体系建设，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致力建设造福人民的美丽河湖，为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的高品质水需求为基本出发点，围绕

一年“秀水长清”、三年“碧水安澜”、五年“幸福河湖”的目标，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系统构建可靠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绿色水经济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到2025年，实现全区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二）具体目标

1. 水安全保障更加全面。持续推进海绵城市、滞蓄设施建设，病险水库山塘和闸坝泵站除险加固，雨水管渠、行泄通道提标，内涝积水点治理，提升防洪排涝管理水平，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到2025年，城市防洪能力达到200年一遇，内涝防治能力力争达到50年一遇，有效抵御90毫米/1小时、200毫米/3小时的降雨，力争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建成区面积的60%。

2. 水资源保护更加有力。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雁田水库、深圳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优化原水网络，提供优质供水服务，有序推进抗旱保供水工作。到2022年，全面完成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到2025年，实现供水保障率100%、自来水全城直饮。

3. 水环境改善更加明显。完善污水收集体系，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高质量完成水污染治理提质增效收官任务。到2022年，全区河流水质达地表水Ⅴ类及以上，国控鲤鱼坝断面、省控西湖村断面稳定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入库支流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Ⅳ

类。到 2025 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龙岗河干流、一级支流、入库支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完成 100%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4. 水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步推进碧道建设，恢复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到 2022 年，建成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累计建成碧道不少于 84 公里，河流生态岸线比例力争达到 50%。到 2025 年，全区碧道长度不少于 140 公里，河流生态岸线比例不少于 65%，生物多样性指数不低于 2。

5. 水文化展现更加丰富。深入挖掘龙岗水文化底蕴，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水文化景观驿站和水利风光带，丰富水文化公共产品和服务，拓展水文化传播教育渠道，提升水务行业文化软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到 2025 年，通过碧道建设，力争打造 1 处国家水利风景区、1 处国家级水情教育基地、3 条水文化主题教育游线、5 个以上水文化主题公园。

6. 水经济发展更加繁荣。以水质保障工程推动水源保护区调整，释放产业发展空间。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将龙岗河碧道打造成为“河流+产业+城市”综合治理样板，实现治水、治产、治城相融合。到 2025 年，打造不少于 5 处产业型特色空间节点，大幅提升全区生态环境与空间品质，吸引科技创新平台及科技创新人才进驻。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为基。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平稳有序运行为目标，把水安全补短板作为幸福河湖建设的首要

任务来抓，立足防大灾抗大险，打造雨水全过程高质量精细化管理的立体防洪排涝体系。

（二）坚持生态为本。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突出自然生态，注重生态环境重塑、生态护岸改造、水生动植物培育，重构河湖生态链，恢复河湖生态系统与自我净化功能，让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更加美丽。

（三）坚持品质为重。突出品质理念，树立精品意识，把精细、精致理念贯穿到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兼顾功能性、生态性、美观性，下足“绣花”功夫，打造一批水务精品工程，营造优美水环境，构建宜居宜业宜游滨水空间。

（四）坚持文化为魂。推动河湖与文化、旅游、教育相结合，充分挖掘河湖水文化、沿线文化要素，宣传展示地域文化、水文化、水科技，凸显本土化、个性化，让河湖成为促进多元文化交流互鉴、提升文化软实力的新载体。

（五）坚持管理为要。深化创新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湖监管和河湖岸线保护；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健全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实施全流域、全要素、全联动一体化管理，实现河湖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四、工作任务

（一）构建可靠水安全体系

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协调城市防洪排涝、治污、海绵城市建设，既建好高品质、高颜值的“地上工程”，也扎实建好让市民安心的“地下工程”，上下兼顾，统筹推进，谋划好城市防洪

排涝排水工程体系建设，确保河湖安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 完善流域防洪体系。以保障龙岗河干流防洪安全为原则，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采取蓄、截等综合措施，使龙岗河流域城市防洪能力达到 200 年一遇。结合水库、有坝山塘隐患排查和除险加固行动，提高水库山塘防洪能力。到 2022 年，完成水库山塘安全鉴定或复核评估。到 2024 年，根据安全鉴定或复核评估结果完成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提标改造。结合龙岗河干流等碧道建设，建设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多功能于一体的湿地公园，到 2025 年，新增滞蓄洪容积 15 万立方米。

2. 优化内涝防治体系。通过构建“源头减排系统”“排水管渠系统”“排涝除险系统”，强化内涝点整治，力争将内涝防治能力提高到 50 年一遇，有效抵御 90 毫米/1 小时、200 毫米/3 小时的降雨。一是源头减排系统。推行雨水调（滞）蓄模数系数控制指标，研究将“雨水调（滞）蓄模数”作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开发建设约束性指标，实现径流减量、雨水缓释慢排。二是排水管渠系统。结合城市更新、道路建设和雨污分流等工作，对原有低标准雨水管网逐步提标改造，新改扩建雨水管渠按 3—10 年一遇以上标准建设。到 2023 年，完成新改扩建雨水管网 19.2 公里。到 2025 年，完成新改扩建雨水管网 38.4 公里。三是排涝除险系统。对超过雨水管网设计标准的降雨，有针对性地新建涝水行泄通道。到 2023 年，完成水径水德兴箱涵等 10 处安全隐患点整治，大康河、塘径水等漫堤点整治，建设涝水行泄通道 12.93

公里。到 2025 年，完成大芬水暗渠复明，建成涝水行泄通道 25.86 公里。四是内涝积水点“一点一策”治理。到 2023 年，完成英才学校、吉坑等内涝点整治。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现有 52 个内涝积水点的工程治理，对新增内涝积水点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处。

3. 健全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体系。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流域全要素管理，推动实现厂网河库“一站式”调度和泵闸等设施“一体化”管控，完善多部门协同的城市防洪排涝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洪涝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加强水务设施统一调度。结合全区水务设施一体化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管养水平，通过市、区、街道水务部门联动，发挥现有防洪排涝工程设施效益。二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内涝积水点“三个一”要求（即一点一专班、一点一预案、一点一设备），提高防汛应急预案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理顺值班值守、巡查整改、调度运行、应急处置、灾后评估等关键环节，实现无缝衔接。三是强化抢险队伍建设及防汛物资保障。加强队伍防汛应急演练，汛前汛后补充排涝抢险物资，进一步提升内涝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强化防洪排涝设施保护监督执法。加大对施工破坏排水设施案件的查处力度，到 2025 年，水事秩序进一步规范，涉水违法行为显著减少。

4. 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全部门、全覆盖、全视角、全方位、全社会、全维度”的建设模式，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构建地块、道路、绿地和水系四级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实现雨水在城市中的自然迁移、低碳循环。坚持系

统谋划，统筹考虑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片区、区域的整体性，依托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坂雪岗科技城、罗山芯谷、国际低碳城、宝龙科技城、东部高铁新城、云创小镇、甘坑新镇、龙园客韵文创小镇、布吉新城、阿波罗未来产业城、清林绿谷、横岗光学智谷等 13 个重点区域，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一批海绵城市精品项目，着力打造“区域卓越，全球领先”的海绵城市示范城区。到 2022 年，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建成区面积的 30%。到 2025 年，力争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建成区面积的 60%。

（二）构建优质水资源体系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加快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现优质水资源目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水资源保障。

1. 强化节水措施。加强用水过程管控，严格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分类制定节水措施，推进供水管网漏损降低、工业节水减排、公共机构节水、道路浇洒、绿化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geq 15.3\%$ 。推进再生水替代常规水源（自来水或原水）用于工业冷却、生态环境补水、市政杂用等。逐步实现道路浇洒、绿化、公园等用水实现再生水 100% 替代自来水，实现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规模达到 1200 万立方米以上。建立精细化管理监测平台和管网漏损管控体系，实现对供水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和精准化监控，将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7.5% 以

内。全区用水效率在全市达到领先水平，成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示范区。

2. 做好抗旱保供水。针对当前气候干旱、降水少、水库蓄水减少的水源保障问题，做好抗旱应急供水工作。统筹考虑当前和远期用水需求，立足防长旱、抗大旱，成立区级抗旱应急保供水运行调度专班；算清水账，做细做实抗旱应急保供水专项工作方案，逐项措施落实，确保城市生产生活正常供水；完成水质净化厂、再生水管道、河道、非饮用水水库取水点改造工作，降低自来水的使用率。

3. 保障水源安全。一是实施饮用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开展入库河流综合治理，2022年完成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协助市水务局加快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建设，确保入库支流全年稳定达地表水IV类。二是持续推进区管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涵养林保护建设，开展水库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三是持续开展饮用水源保护“雨季行动”，排查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

4. 推进原水工程。结合横岗、平湖、坂田片区用水需求以及东深供水工程检修期水源短缺的情况，到2023年，完成正坑水库至南坑水厂原水工程。协助市水务局加快推进公明至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龙岗区内）、东清支线扩建工程及东清支线至新猫仔岭水厂支线工程、沙湾二水厂原水工程、雁田水库至南坑水厂原水工程、雁田水库至苗坑水厂原水工程、新猫仔岭水厂第二水源工程等6项原水工程。

5. 提供优质供水。以直饮水全覆盖为目标，加快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工程建设，构建集约、优质、安全的全区供水新格局，全面提升供水质量。一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工作。二是推进输配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工作。结合市政道路、管廊等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坂田、布吉、平湖和中心城片区供水管网系统。到 2025 年，新增给水管道 154 公里以上，提高片区供水可靠性。三是推进水厂建设及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到 2023 年，完成沙湾二水厂和中心城水厂扩建工程。到 2025 年，逐步整合、关停荷坳水厂等 8 座水厂，形成中心城水厂、新猫仔岭水厂、沙湾二水厂、南坑水厂、坂雪岗水厂、苗坑水厂、坪地水厂共 7 座水厂的供水布局，规划总规模达 180 万立方米/天，对各水厂分别设置与常规处理工艺规模匹配的深度处理工艺，实现自来水全城直饮。

（三）构建宜居水环境体系

推动治水从巩固治污成果转向全面提质，持续保护和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实现河湖长治久清。

1.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加快完善现有污水收集工程体系，推动治水从巩固治污成果转向全面提质，不断提升扩大水环境治理成效。一是加快雨污分流、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及老旧管网修复。2021 年底前，完成未覆盖正本清源小区改造 209 个。到 2022 年汛期前，完成新建管网 100 公里，修复管网 37.5 公里。开展排水管渠修复改造，完成现有 931 处市政错混接整改。二是加快暗

涵暗渠整治查漏补缺。到 2022 年汛期前，重点整治 15 段 16.3 公里市政暗涵和 20 段 19.79 公里河道暗渠，打开总口 33 个。三是推进沿河截污系统功能转变。到 2022 年汛期前，大幅降低沿河截污系统晴天运行水位，逐步将沿河截污系统功能由混流污水通道转变为初雨转输通道。四是推进初雨治理。到 2022 年汛期前，完成 12 座调蓄设施建设，调蓄规模达 43 万立方米。五是大力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全面开展管网溯源排查，梳理问题清单，通过强化工程治理、监管执法、日常管理，推动问题逐一解决销号，高质量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2. 提高污水处理效能。加快健全“双转变、双提升”（污水处理率转为污水收集率、考核 COD 转为考核 BOD 的“双转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和进水污染物浓度的“双提升”）工作体系，深化实施“一厂一策”。2021 年 12 座水质净化厂全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达到上级调度目标，其中横岭厂二期水质净化厂提升 20%以上。协助市水务局加快宝龙水质净化厂建设，建成布吉三期水质净化厂，完成配套进出厂管网建设。到 2022 年汛期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天。加强“厂网河源”一体化治理，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8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3. 涉水污染源管控。从“源头治理”出发，进一步提升全区涉水面源污染的精细化管控水平。一是健全涉水污染源长效管控机制，统筹推进全区 13 类涉水面源污染整治工作。二是全面开展涉水面源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严格查处涉水违法行为。三是持

续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利剑”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排污行为，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

（四）构建健康水生态体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碧道建设推动水生态修复，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维护与修复健康水生态，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性。

1. 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结合碧道建设推进硬化河渠的生态化改造，重点打造龙岗河干流碧道，持续推进黄竹坑水库碧道、大康河碧道、梧桐山河碧道等 22 个碧道项目。到 2022 年底前，累计完成 84 公里碧道。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不少于 140 公里碧道并高质量做好管养工作，形成贯通全区的滨水生态廊道。

2. 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根据干支流分布及特性进行划分，以功能布局为导向，建立以生产、生活开发为主及以生态、生境保护为主等不同类别的河湖评价方法和生态修复技术，不断改善河流连通性，实现横向形态多样性，纵向空间连续。一是评估河湖生态健康状况。到 2023 年，完成龙岗河、观澜河、深圳河三大流域水生态系统基础调研和健康调查评估，提出修复对策，完成重点河段生态修复工作，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二是开展水文监测，管控河湖生态流量。强化主要河流流量监测，结合智慧水务工程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实现河湖水位、水量等监测评估常态化。制定全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方案，分级分类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到 2022 年，实现河道生态补水全覆盖，促进河流生态系统重构。三是实施河湖生态管护。结合流域水务

设施一体化运营，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内精细化生物物种保育。加强生物生境养护，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控制外来物种入侵。

（五）构建先进水文化体系

以区域文化底蕴为依托，水务工程为载体，传承传统文化，融合打造景观节点，合理布局文化内涵展示载体，打造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河湖人文品牌，让河湖成为体验历史、感受当代的重要场所，为龙岗全域旅游发展提供支撑。

1.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一是大力保护水文化遗产，围绕龙岗客家围屋、甘坑客家小镇等客家文化，开展传统水文化遗产调查。到2023年，完成龙岗涉水历史文化遗迹和文化符号的整编并推出展览，作为记录城市发展、留存城市记忆的重要载体。二是系统搜集重大水务工程及水务事件图、文、视频、实物、新闻报道等史料，形成一批水务历史资料。到2025年，完成龙岗水务志编修工作，用客观史实彰显龙岗治水成就。三是因地制宜利用好滨水空间，复原端午龙舟赛、客家传统水力机具、客家建筑文化系列小筑等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利用流域内星罗棋布的客家古村落、古寺庙、炮楼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龙岗河客家历史文化主题游线。

2. 弘扬发展新兴文化。一是积极拓展碧道功能，探索碧道旁建设文体设施的可行性，拓展休闲骑行、游船、磨房百公里特色滨水徒步等体育活动及赛事，带动群众体育与相关产业发展。二是大力开发滨水文化空间，充分利用龙岗河碧道、塘坑背水库群、桉梓河碧道、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龙岗河湿地公园，打造

5个以上缤纷荟萃、多元融合的水文化主题公园。三是依托龙岗河干流碧道，到2023年打造完成集水利科普、水文化体验、水安全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水情展览馆，全面展示龙岗治水发展历程和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成果，使之成为市民接受水情教育和科普教育的新平台。

3. 活化利用水务设施。一是整合龙岗河、仝梓河等河湖资源，实施重点培育，到2025年，争取申报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或省级以上相关示范项目。二是提升水务工程设施的文化内涵和教育功能，系统性地对各类水务设施开展景观化、生态化、人文化、科技化改造，赋予水务设施多样化的文化内涵和艺术品味。三是串联龙岗中心城水厂—神仙岭水库碧道—龙岗国际大学城、龙岗河碧道—龙岗河湿地公园—丁山河口水质提升设施—龙岗河末端调蓄池、横岗塘坑背水库群—布吉水质净化厂—粤宝路调蓄池等水务设施资源，到2025年，建成3条各具特色的水文化教育品牌路线。

4. 多元普及提升水文化。一是推进水文化教育进校园、进社区，开展水情教育、节水单位创建工作。二是拍摄一批雨洪灾害警示、节约用水、海绵城市建设、河湖生态保护等精品宣传教育片，争取纳入“龙岗第一课”精品课程。三是联合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积极开展年度“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自来水厂、水质净化厂市民开放日”等特色水文化体验活动和各类群众参与性宣传活动，引领全社会形成知水、爱水、惜水、节水、护水的良好风尚。

（六）构建绿色水经济体系

统筹优质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水务工程沿线土地等资源，充分挖掘河湖的生态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落实经营城市相关理念，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务项目建设，推动水务设施融入城市运营，促进滨水空间发挥经济效益，实现“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1. 以水质保障工程推动产业绿色发展。通过实施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到2023年，将7.272平方公里的一级水源保护区及二级水源保护区调为准保护区。配合市水务局全力推进沙湾河截排工程，待工程完工后加快将21.06平方公里二级水源保护区调为准保护区或非保护区。优化木古河流域、沙湾河流域片区产业布局，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2. 以碧道建设带动产业升级。以龙岗河干流碧道为牵引，将碧道建设与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建设、道路交通等相衔接，打造碧道两岸文化、商业、产业拓展区，以优质的滨水空间环境激发知识、创新等新经济活力，引领旅游消费升级和亲水性产业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到2025年，打造不少于5处的产业型特色空间节点，吸引特色产业项目入驻，促进沿线产业升级，助推龙岗经济繁荣发展。

3. 创新碧道运营模式。到2022年，引进碧道经营服务商提前介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全流程，纳入龙岗河全流域运营项目，统筹开展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和经营。利用龙岗河干流碧道场馆、物业和绿地空间等，拓展

碧道书吧、花坊、轻餐饮、自然教育、市集、水上运动、文体活动和展览演出等各式各样生活服务内容，吸引社会组织机构参与，探索碧道多元化运营新模式。

4. 创建低碳示范城区。以国际低碳城为试点，应用海绵城市理念，推动水务设施生态化规划建设。构建水务产学研体系，推动引导大型水务企业、科研院校，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开展水务科技创新，推进成果转化，增强治水技术支撑力量。

（七）构建科学水管理体系

以推进河湖长制为抓手，水务现代化管理需求为导向，打造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全面实现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

1. 推进水务设施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水务设施一体化管理模式改革，破解水务设施各要素多头管理和衔接不畅的难题。到 2022 年，推进完成全区厂、网、河、库等水务设施全要素一体化运营管理，推进水务设施管理机构、水务设施运营机制、水务设施监管考核模式改革，通过集约、统一、高效管理调度，实现各涉水要素一体化、流域化、系统化、智慧化运行，全面提升水务设施管理水平。

2. 推动智慧水务建设。按照“数据信息全面获取、水务要素全面集成、管理行为全面智能”的建设目标，建成可系统支撑水务业务管理的大数据中心、模型体系和智能应用体系，打造智慧水务行业标杆。到 2022 年，完成智慧水务一期工程，初步建成水务感知网，基本建成水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到 2024 年，完

成智慧水务二期工程，基本形成基于大数据和模型服务的辅助决策体系，初步实现水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完成智慧水务三期工程，形成完善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务管理体系。

3. 深化创新河湖长制工作。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力度，推动河湖面貌持续好转，实现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一是完善河湖长制机制体制。强化河湖长制履职情况跟踪问效，从严压实街道、社区级河湖长责任，健全民间河长、志愿者河长和官方河长联动机制，完善公众监督机制，拓宽公众举报渠道。二是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实现岸线有效管控比例达到 100%。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清退河道管理线内非水务类用地及设施。三是健全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继续深化与惠州、东莞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界河流水环境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物排放监管。到 2022 年，推动丁山河、黄沙河和黄沙河左支境外来水稳定达标。

4. 强化水务规划引领。加强水务规划与市政详细规划衔接，将水务基础设施空间需求、竖向设计及设施布局等作为城市建设的刚性约束，预控水务设施项目用地空间。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2022 年先行开展防洪及内涝治理规划、再生水利用规划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部门工作职责，理顺“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行动工作机制，形成权责一致、高效运转、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河长、水务部门要做

到治水有责、治水负责、治水尽责，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定期会商分析研判、预警通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区城市环境和城市安全走在全市前列。

（二）强化统筹衔接。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六大要素，做好防洪、排涝、生态、景观建设协同性，将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与产业升级、城市发展相融合，体现生态、生产、生活均衡转变，实现治水、治产、治城融合发展，打造自然生态、功能完善、惠及民生的幸福河湖网络。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本部门配套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设幸福河湖任务艰巨、行动迫切，要建立稳定的河湖管理建设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建设，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形成资金投入合力，完善投融资机制，做好资金安排，全面保障工程项目经费。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各类媒介，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宣传，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及成效，集中宣传推广一批具有龙岗特色的幸福河湖，鼓励全民参与管水护水，让老百姓更亲水、对城市之水感到更满意。

附件：“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及任务分工

附件

“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架构及任务分工

为明确各级部门工作职责，理顺“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行动工作机制，形成权责一致、高效运转、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立“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区委书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区领导、协助负责碧道建设等专项工作的区领导

成 员：各街道、区委各相关部委办局、区直各相关单位、驻区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资金保障、审批协调、建设协调、管理执法、督查 6 个专责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具体如下：

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区水务局的区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各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设在区财政局，组长由区财政局主要负

责人担任，负责“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审批协调专责小组：设在区水务局，组长由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审批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

建设协调专责小组：设在区水务局，组长由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助开展地质勘察、测量物探，协助施工进场、施工占道、交通疏导、苗木迁移、管线迁改、交叉施工、临时用地等现场协调工作以及明确用地规划等事宜。

管理执法专责小组：设在区水务局，组长由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涉水污染源日常监管、督促整改、执法处罚等相关统筹协调工作。

督查专责小组：设在区河长办，负责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将有关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河湖长制绩效考核指标。

二、任务分工

（一）区河长办（区水务局）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统筹、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推进工作落实；
3. 统筹推进“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各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工程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及管理，保障工程质量；
4. 联合区督查室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督查结果，将各责任单位开展“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情况列入相关考核内容，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各责任单位“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宣传；
2. 协调媒体开展“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的舆论监督。

（三）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加快项目立项、可研、概算评审等工作；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
2. 将龙岗河碧道及其他条件成熟的水务设施运营纳入流域运营项目，统筹开展龙岗河全流域开发、运营模式研究工作，形成工作方案提请区政府审议，并与后续实施部门做好衔接。

（四）区教育局

1. 负责协调“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涉学校项目的进场工作；
2. 会同区水务局开展水文化进校园、水情教育、海绵城市宣传教育、节水单位创建及相关宣传工作；
3. 在所负责的学校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海绵型示范校园。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会同区水务局开展涉河湖产业节点打造工作，吸引特色产业项目入驻，促进沿线产业升级；
2. 会同属地街道协调“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涉工业园

区项目的进场工作；

3. 指导及协调龙岗区产业园区等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打造符合海绵城市理念的产业园区。

（六）区财政局

根据市、区要求，统筹安排“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所需经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七）区人力资源局

负责将雨洪灾害警示、节水用水、海绵城市建设、河湖生态保护等精品宣传教育片，纳入“龙岗第一课”。

（八）区住房建设局

1. 监督在区住房建设局报建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确保不对在建水务工程、已建水务设施造成破坏，杜绝因施工破坏水务设施引起的污水入河等问题；

2. 督促商品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单位配合管养单位做好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及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3. 督促新改扩建小区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在施工图备案抽查、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环节加强雨污分流建设事中事后监管，邀请水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尽职尽责，确保新改扩建小区实现雨水分流建设成效；

4. 落实海绵城市豁免清单制度，对本单位负责的建设项目除豁免清单外的项目全部纳入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进行管理，并在相关合同中明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加强持续跟踪管理；加强海绵城市审批管控职能，在施工图备案抽查、施

工质量安全监督等环节加强海绵设施建设成效事中事后监管，邀请水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确保海绵设施的工程质量。

（九）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会同区水务局进行龙岗涉水历史文化遗迹和文化遗产调查，适时推出展览，打造龙岗河客家历史文化主题游线，开展休闲骑行、游船、磨房百公里特色滨水徒步等体育活动及赛事；

2. 指导水务设施人文化改造，打造水文化教育品牌路线；

3. 落实海绵城市豁免清单制度，对本单位负责文体、广场类建设项目进行梳理，除豁免清单外的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十）区应急管理局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十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 会同区水务局做好绿道、碧道衔接；

2. 会同区水务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高标准做好碧道养护工作；

3. 配合做好涉水务项目的树木、绿化迁移等工作；

4. 在公园城市规划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微地形塑造等工作中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要求；在市政绿化、道路浇洒中加强雨水资源利用；在中心公园等公共空间改造中，根据相关要求落实其承接项目外区域雨水的功能。加强并指导公园绿地海绵设施的日常维护监督和管理，开展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评估。

（十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指导“智慧水务”建设工作。

（十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 建立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报送至区水务局；

2. 督促城市更新主体依据省、市河道管理条例，做好涉纳入城市更新河道整治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整治工作；

3. 在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验收等环节，执行《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龙岗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成果对主要指标予以落实；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相关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十四）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1. 支持“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项目涉及国有储备用地的使用；

2. 做好河道管理范围、蓝线规划控制范围内新增非水务设施用地的监管工作，配合推进河道管理范围、蓝线规划控制范围内既有非水务设施的清理工作。

（十五）区建筑工务署

1. 监督本单位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确保不对在建水务工程、已建水务设施造成破坏，杜绝因施工破坏水务设施引起的污水入河等问题；

2. 从设计、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加强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着力打造海绵型公共建筑、道路、广场等精品海绵示范项目。

（十六）区重点区域署

配合并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与重点区域开发项目的衔接。

（十七）区轨道办

1. 做好“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涉铁项目的协调工作；
2. 协调地铁、铁路建设单位加强龙岗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工作，避免对在建水务工程、已建水务设施造成破坏，杜绝因施工破坏水务设施引起的污水入河等问题。

（十八）团区委

1. 组织义工参与、配合开展“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2. 组织义工参与民间河长工作，组建“河小二”队伍。

（十九）龙岗公安分局

会同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 对“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占道审批工作予以支持；
2. 监督监管范围内在建交通工程文明施工，确保不对在建水务工程、已建水务设施造成破坏，杜绝因施工破坏水务设施引起

的污水入河等问题；

3. 在初步设计审查过程中做好海绵型道路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核查把关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海绵型道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加强负责接管的海绵型道路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海绵技术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二十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1. 指导水务、碧道相关规划的编制；
2. 指导“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工作；

3. 在建设项目“两证一书”等行政审批各环节，执行《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龙岗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成果对主要指标予以落实；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联合区海绵办在方案设计阶段，研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及工作流程，共同做好方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二十二）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

1. 督促集贸市场管理单位加强排水管理，降低面源污染，杜绝污水直排；

2. 督促基本农田管理单位，妥善处置基本农田与河道管理线交叉范围内水安全、水污染问题。

（二十三）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1. 健全涉水污染源长效管控机制，统筹各责任单位按要求推进全区13类涉水面源污染整治工作；

2. 统筹指导水生态修复工作；

3. 负责辖区水环境监测。

（二十四）龙岗供电局

配合区水务局实施“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涉及的电力迁改工作。

（二十五）龙岗交警大队

配合区水务局办理“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占道施工手续。

（二十六）市土地储备中心龙岗分中心

支持“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项目涉及国有储备用地的使用。

（二十七）各街道

1. 负责协调“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进场；

2. 配合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开展“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监管、面源污染整治执法等工作；

4. 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做好本辖区涉水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本街道辖区内水务宣传工作；

6. 在本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中，加强海绵设施的验收，核查海绵设施是否按图施工、施工质量及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加强完工海绵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海绵技术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各责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制定“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工作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施工占道、施工进场、征拆迁改、联合执法等联动机制，高效推动相关项目。

（二）强化督查考核

各责任单位对照分工职责要求，抓好落实。区河长办要抓好日常督办检查，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会同区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区河长办要将各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加强行业监督指导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加强对各行业的监管指导力度，确保各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对于因推诿扯皮，影响工程建设、设施管养成效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